

##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先生与股东覃春来先生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先生与股东覃春来先生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了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截止2017年6月29日，蒋延春担任捷视飞通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覃春来担任捷视飞通董事。
- 3、截止2017年6月29日，蒋延春直接持有捷视飞通1,020.3648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25.5432%），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捷视飞通330.6795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8.2780%），蒋延春通过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捷视飞通179.8964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4.5034%）；覃春来直接持有捷视飞通255.798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6.4035%），通过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捷视飞通36.5632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0.9153%）。签约各方合



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视飞通 1,492.6224 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 37.3654%）。

4、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在捷视飞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蒋延春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对捷视飞通的股东表决权。

2、各方一致同意，在捷视飞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上述各方若为董事的，均以蒋延春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对捷视飞通的董事表决权。

3、各方一致同意，在捷视飞通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时，上述各方若参加的，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蒋延春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上述会议的表决权。

4、各方一致同意，在上述股东就捷视飞通的上述会议提出提案之前，均应知会、通知或向蒋延春汇报，并征求蒋延春的意见，并最终蒋延春的意见为准予以处置。

5、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先生与股东覃春来先生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的



可持续稳定发展。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延春先生。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

